**开庭公告**

 关于原告陈秋鑫、薛淑吟与被告陈苑、张庆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许仲宜与被告陈东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潮州市潮安区集东燃气有限公司、潘界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4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吴为娇与被告王永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陈远明与被告王贤鹏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4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洪俊辉与被告陈铧臻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8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创新五金厂与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兴国五金塑料厂、曾庆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与被告潮州市潮安区利群包装有限公司、曾丽素、杨泽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2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王炯与被告陈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2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吴少娴与被告许树钊离婚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陈彦怀与被告陈培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沈坤宏与被告陈凤娜离婚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吴荣壁与被告吴淑琴、杨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毛建军与被告肖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陈燕珠与被告吴海生离婚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5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曾玉璇与被告薛培亮离婚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安支行与被告张戈信用卡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2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沈建坤与被告陈培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嘉顺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世纪好邻居食品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和记五金制品厂与被告郑灿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08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杨雄佳与被告高文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顺佳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郭新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3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沈文质与被告陈广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3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